|  |
| --- |
| **有關建議修訂上市發行人提交文件的規定及《上市規則》其他非主要修訂的問卷** |

聯交所誠邀公眾人士就「有關建議修訂上市發行人提交文件的規定及《上市規則》其他非主要修訂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提供意見，諮詢文件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下載：

<https://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7112_c.pdf>

本問卷包括：私隱政策聲明；甲部：回應人士的基本資料；及乙部：諮詢問題。

請於**2017年12月8日**或之前填妥本問卷甲部及乙部，然後透過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遞交：

|  |  |
| --- | --- |
| 郵寄或由專人遞交： |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金融中心一期12樓  香港交易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有關：建議修訂上市發行人提交文件的規定及**  **《上市規則》其他非主要修訂的諮詢文件** |
| 傳真： | (852) 2524-0149 |
| 電郵： | [response@hkex.com.hk](mailto:response@hkex.com.hk)  請在郵件「主旨」欄內註明：  **有關：建議修訂上市發行人提交文件的規定及**  **《上市規則》其他非主要修訂的諮詢文件** |

有關提交意見方面的查詢，請致電香港交易所：(852) 2840-3844.

我們可能會向公眾披露提交意見人士的姓名連同其意見之全部或部分內容。若回應人士不欲公開其姓名資料，請於本問卷甲部清楚註明。

**私隱政策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的聯屬公司及其合資公司（在本私隱政策聲明中，各此等實體不時稱為**「香港交易所」**、**「我們」**或**「聯屬公司」**，視適用情況而定）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其在收集、持有、處理、使用及／或轉移個人資料方面的責任。個人資料的收集只限作合法且相關的用途，並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去確保香港交易所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香港交易所將會根據本私隱政策聲明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

我們定期檢討這項私隱政策聲明，並可能不時加以修訂或加入具體指示、政策及條款。本私隱政策聲明如有任何重要修訂，我們會通過閣下提供給我們的聯絡方式通知閣下，也會按該條例的規定，讓閣下可以透過屆時通知閣下的途徑選擇拒絕接收此類修訂通知。此外，關於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而提供給我們的個人資料，閣下繼續使用香港交易所網站即被視為同意並接受此項私隱政策聲明。

如對這項私隱政策聲明或我們如何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請通過以下任何一個通訊渠道與我們聯繫。

香港交易所會採取一切實際可行方法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以及避免個人資料在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情況下被取用、刪除或作其他用途。這包括在實物具體上、技術上及程序上的適當安全措施，確保只有經授權人士才能取用個人資料。

請注意：如閣下沒有向我們提供個人資料（或有關閣下代理人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提供閣下要求的資訊、產品或服務又或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

**目的**

我們或會為了以下目的而不時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如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和登入名稱）：

1. 處理閣下的申請、訂購及登記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2. 履行香港交易所以及任何由其作為認可交易所控制人（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公司的職能；
3. 提供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及與此相關的賬戶管理；
4. 進行研究和統計分析；及
5. 與上列任何一項有直接關聯的其他目的。

**直接營銷**

除非閣下已經拒絕或將會拒絕，否則我們也可能會使用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用以寄送宣傳資料，就我們以及各聯屬公司的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如不希望收到香港交易所的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或不希望收到某類宣傳和直接營銷資料，又或不希望在某種途徑收到此類材料，請通過下述其中一種渠道聯絡我們。

**身份證號碼**

我們也可能會根據適用法律或規例又或任何對我們有管轄權限的監管者的規定而收集並處理閣下的身份證號碼，另外亦可能因為需要識別閣下的身份而（在不抵觸該條例的前提下）收集並處理閣下的身份證號碼。

**轉移個人資料作直接營銷**

除非閣下已經拒絕或將會拒絕，否則我們可能會將閣下的姓名、郵寄地址、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轉交各聯屬公司，使其可向閣下寄送宣傳資料，就其金融和資訊服務進行直接營銷活動。

**轉移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

為了上述一個或多於一個目的，個人資料可能：

1. 會轉交我們各聯屬公司，而使我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聯屬公司的相關人員獲得有關個人資料；就此，閣下同意將閣下的個人資料移交香港以外的地方；及
2. 會提供予任何向香港交易所及╱或我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聯屬公司提供行政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判商或第三方。

**我們如何使用cookies**

閣下通過香港交易所網站查閱我們的資訊時，應當留意到網站有使用cookies。Cookies是指儲存在閣下瀏覽器內的資料檔。閣下進入香港交易所網站時，網站即在閣下瀏覽器內自動安裝並使用cookies。香港交易所的網站使用兩種cookies：

***Session Cookies****：*一種只在閣下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期間留存於瀏覽器內的短暫性質cookies，用處在於取得並儲存配置資訊及管理網站，包括「攜帶」資訊以隨閣下瀏覽網站的不同版頁，譬如以免閣下每到一個版頁也要重新輸入資訊。Session cookies也會用來編備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

***Persistent Cookies****：*一種留存於瀏覽器內較長時間的cookies，用以收集關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使用的匿名統計資料，或追蹤和記錄使用者的習慣偏好。

香港交易所網站所用的cookies不包含個人資料。閣下也可以更改瀏覽器或網路安全軟件中的設定，拒絕接受瀏覽器內的cookies。不過，這樣或會令閣下不能使用或啟動香港交易所網站中的某些功能。

**法律與法規的遵守**

閣下同意香港交易所及其聯屬公司或要為了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或遵守法院指令、傳票或其他法定程序，又或遵從政府機關、執法機構或類似機構（無論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提出的要求，而必須保留、處理及/或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閣下也同意香港交易所及其聯屬公司或須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履行與閣下的協議，或保護我們或我們聯屬公司及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

**公司重組**

隨著香港交易所持續發展業務，我們可能會重組集團架構或出現控制權易手或業務合併。在這些情況下，閣下的個人資料或會按這份私隱政策聲明或另一份將會通知閣下的私隱政策聲明而移交繼續運營我們業務或類似服務的第三方。此等第三方或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就此等收購或重組而使用閣下個人資料的地點也可能不在香港。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該條例，閣下有權查明香港交易所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取得資料的備份及更正任何不確資料，也可以要求香港交易所通知閣下其持有資料的種類。如欲查閱有關資料，須使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指定的表格提出；表格可於私隱專員公署的官方網站下載。

如欲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或查閱有關政策與常規以及香港交易所所持有資料種類，應以書面及郵遞形式提出要求（見以下聯繫方式）。

我們或會因應閣下查閱資料的要求而就香港交易所產生的行政及實際成本收取合理的費用。

**終止或取消**

任何時候如果閣下在我們的賬戶被取消或終止，我們會在合理情況下盡快終止處理閣下的個人資料，但也可按合理需要而保留有關資料，合理的需要包括：資料歸檔；解決實際或潛在的爭議；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履行與閣下的任何協議；保障我們或各聯屬公司及僱員的權利、財產或安全等。

**聯繫我們**

郵寄：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電郵：

[pdpo@hkex.com.hk](mailto:pdpo@hkex.com.hk)

1. **回應人士的基本資料**

(1) 請在以下適當方格加上「🗷」號，註明有關回應是閣下個人或貴公司的意見，並填妥有關資料：

公司/機構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  | | | |
| 公司機構/類型\*： 類別 | | | 上市公司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  投資管理公司 企業融資公司  律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團體 / 業界組織  以上皆不是( 類別 :                               ) | | | |
| 聯絡人\*： | | |  | |  | |
| 職位： |  | | | | | |
| 電話號碼\*： | |  | | 電郵地址： | |  |
|  | | | | | | |

個人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回應人士全名\*： |  | |  | |
| 電話號碼\*： |  | 電郵地址： | |  |
| 請在下列選擇一項最切合閣下的職位\*：  上市公司僱員 香港交易所參與者僱員 個別投資者  投資管理公司僱員 企業融資公司僱員 律師  會計師 以上皆不是 ( 類別 :                               ) | | | | |

**重要提示：註有 \* 號的欄目必須填寫。香港交易所或會使用上述聯絡資料核實回應人士的身份。欠缺有效聯絡詳情的回應意見可能會被視為無效。**

(2) 披露身份

香港交易所可能會將回應人士的身份連同本回應意見的乙部公開發布。若回應人士不希望公開其身份，請在以下方格加上「🗹」號：

本人／本公司不希望向公眾披露以上資料。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署（如屬公司/機構意見，請蓋上公司/機構印鑑）

1. **諮詢問題**

請在適當的方格填上「🗹」號以示選擇。回答以下問題時，請按可在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s://www.hkex.com.hk/chi/newsconsul/mktconsul/Documents/cp2017112_c.pdf> 載的《諮詢文件》所載的各項修訂建議表達意見。

如問卷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問題１： 您是否同意我們對《上市規則》的修訂建議，將聲明及承諾表格第二部分所載的董事及監事責任納入《上市規則》？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原因。

問題2： 您是否同意我們對《上市規則》的修訂建議，無須要求提供律師證明？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原因。

問題3： 您是否同意我們對《上市規則》的修訂建議，無須要求提供保薦人證明？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原因。

問題4: 您是否同意我們對《上市規則》的修訂建議，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披露董事或監事的前用姓名及別名（如有）？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原因。

問題5: 您是否同意我們對《上市規則》的修訂建議，規定董事及監事須向聯交所提供《諮詢文件》第26段所列的聯絡資料？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原因。

問題6: 您是否同意我們對《上市規則》的修訂建議，授予聯交所向監事收集資料的權力，並要求監事配合聯交所調查？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原因。

問題7：您是否同意我們對《上市規則》的修訂建議，使《主板規則》與《創業板規則》在《諮詢文件》第30(i)、(ii)及(iii)段方面有一致的規定？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原因。

問題8：(a) 您是否同意我們對《上市規則》的修訂建議，廢除提交董事會決議案經簽署核證副本的規定，改為要求發行人在相關翌日披露報表及/或月報表中確認證券發行已獲董事會正式授權？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原因。

(b) 您是否同意我們對《上市規則》的修訂建議，廢除提交Ｆ表格聲明的規定，改為要求發行人在相關翌日披露報表及/或月報表中確認《諮詢文件》第35段表格中(a)及(b)(i)至(viii)項所載事宜？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原因。

(c) 您是否同意我們對《上市規則》添加規則的建議，訂明若在聯交所確認對文件再無進一步意見後有任何重大改動，上市發行人刊發文件前應再提交予聯交所，供其提出進一步意見？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原因。

問題9： 您是否同意我們對《上市規則》的修訂建議，廢除《諮詢文件》第37段表格中第1至10項所載的提交文件的規定？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原因。

問題10：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增加註釋以釐清新申請人所收購重大業務／附屬公司的收購前財務資料的披露期，如《諮詢文件》第41段所述？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原因。

問題1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22項應用指引第9(a)及(b)段以及《創業板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第8段，訂明申請人須於呈交上市申請的「同一日」（而非「同時」）提交供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的申請版本？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原因。

問題1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廢除《創業板規則》第17.55條，使《創業板規則》有關盈利預測的正式匯報規定與《主板規則》的有關規定劃一？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原因。

問題1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第15項應用指引第3(c)段，釐清倘母公司純粹因市況大幅逆轉而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最低盈利規定，聯交所才可能會授出豁免？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原因。

問題14： 您是否同意我們對《主板規則》的修訂建議，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公布其網址的任何變動？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原因。

問題15： 您是否同意我們對《主板規則》的修訂建議，將上市發行人須公布《諮詢文件》第55(a)至(c)段所載事宜的做法編納成規？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原因。

問題16：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15A.21(1)及15A.64(3)條，規定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僅須向聯交所呈交電子版本的財務報告、補充或獨立上市文件？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原因。

問題17：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15A.22條註4，規定結構性產品發行人為其結構性產品提供流通量的數量至少須為20手（而非10手）結構性產品，並對《主板規則》附錄一D部第 17(15) 段的附註作出相應修訂？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原因。

問題18：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在《主板規則》第15A.40條中加入每5份、50份及500份結構性產品代表一股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益比率？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原因。

問題1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15A.59條，以釐清在有擔保發行的情況下，《諮詢文件》第68段所述有關發行人及擔保人兩者的資料（如有）均須載入結構性產品的正式通告中？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原因。

問題20：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15A.63(1)條，規定呈交上市文件擬稿一份（而非兩份）以供聯交所審閱？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原因。

問題21：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15A.71、15A.72、15A.73、15A.74及 15A.76條，以釐清該等條文除適用於基礎上市文件、補充上市文件及增補上市文件外，亦同樣適用於獨立上市文件？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原因。

問題22：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修訂《主板規則》第37.39條及《創業板規則》第30.32條，訂明發行人須於上市前刊發正式通告？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原因。

問題23：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新制定及經修訂審計報告準則更新《上市規則》中的審計術語，包括引入「非無保留意見」及「非標準報告」二詞的定義以及附錄二中的相應修訂建議？

是

否

如回答「否」，請說明原因。

問題24： 聯交所誠邀閣下就《諮詢文件》第四章所載有關《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建議的草擬方式，會否導致含糊或帶來非預期的後果提出意見。

問題25： 對於《諮詢文件》所討論的事宜，您是否有任何其他意見？如有，請加以說明。

- 完 -